

#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半年一元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三三肆壹號  
(本號公報半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七日  
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着自四十二年四月八日起再延長一年。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二日  
考試院考試委員張忠道志行純摯，學識闡通，早歲致力教育事業，成材甚衆。憲政實施，選任考試委員，爲國取材，尤多貢獻。茲以積勞溘逝，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用示篤念賢能之至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賢爵爲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國權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吳翊麟、王森、王家鴻、劉英濬、歐陽中庸，署外交部科長胡駿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賂繼堯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劉國威爲審計部科長，梁夢華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三日  
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另有任用，請辭本職，應予照准。此令。  
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黎玉璽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馬紀壯爲海軍少將海軍總司令。此令。  
任命黎玉璽爲海軍少將海軍副總司令。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郭寄嶠

###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八日  
駐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張彭春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八日  
派金問泗爲中華民國出席萬國郵政聯盟第十三屆大會首席代表，蔡請生、黃家德、薛聘文

爲代表，陳雄飛爲顧問，高士銘、蔡尙華、施有強爲專門委員。此令。

## 公 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九八號 四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何開洽 台灣省立錫口療養院院長 男 年四十六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一三號  
周萬鎰 同院護士 男 年二十九歲 台灣人 住台北市松山區三犁里一鄰六戶  
黃強 同院醫師 男 年三十歲 浙江麗水人 住台北市松山區虎林街一三八號  
陳克孝 同院住院醫師 男 年二十七歲 台灣台北市人 住台北市康定路一一〇號

### 主 文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何開洽降一級改敘  
黃強記過一次  
陳克孝書面申誠  
周萬鎰不受理

緣台灣省立錫口療養院於民國四十年三月六日接受彰化縣警察局所送精神病人莊清得住院醫藥至同月二十四日經醫師檢查病愈通知彰化警局領回未得結果復據病人莊清得所述家屬住址通知其家屬來領郵局以該地無此地址無法投遞將通知書退回遂仍留其繼續住院至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莊清得突將所着襯衫撕破窗自縊身死由該院醫師黃強作成通知書載明病故通知彰化警局來院辦理善後並由該院護士周萬鎰及住院醫師陳克孝共同蓋章院長何開洽據報後明知係屬自縊仍未予以糾正亦未通知當地警察局轉請法院檢驗屍體即行殮埋又該院於三十九年十一月間建築防空洞二座係用比價方式由榮華榮興大華隆時代及建大行等五家營造廠比價結果由建大行以二萬一千五百元最低價格承包建築此項工程不得使水潛入洞內付款方式應先付百分之八十餘款俟驗收合格後付清如驗收不合規格由承包商負責修好均經該院開會議決紀錄在案嗣三防空洞均有水滲入款亦付清而工程拖延九個月猶未完成亦未責令舖保連帶負責又院長何開洽於就事之始僅每日下午到院辦公仍在基隆寓所自設診所爲人診病經監察院監察委員提出糾舉審查通過由院函台灣省政府派員調查屬實以該療養院院長何開洽護士周萬鎰醫師黃強住院醫師陳克孝均屬違法失職電請審議到會

### 理 由

被付懲戒人周萬鎰係省立錫口療養院助理護士支七十元薪其性質係屬雇員業經本會函准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查覆在案依照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第一〇一二號指令核示雇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本會應不予受理茲就何開洽黃強陳克孝部份說明如左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九號 四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劉金生 台灣省新竹山林管理所技士業務組組長 男 年四十三歲 台灣新竹人 住新竹縣新竹市東區賢里東門街一巷二十七號 同所技士業務組股長 男 年三十歲 台灣新竹人 住新竹縣新竹市振興里七四號 廖英 同所業務組辦事員 男 年五十五歲 台灣新竹人 住新竹縣新竹市南區南外里德高街二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怠忽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劉金生鍾庚勳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廖英休職期間八月

新竹縣第一一林班係水源涵養保安林在禁止砍伐之列新竹山林管理所有簿冊可查民國三十五年六月間木商葉金土向該所申請登記砍伐由業務組主辦該組辦事員廖英於摘由紙「有無實地調查」欄填「無」字於「是不是保安林」欄填「不是保安林」股長鍾庚勳於「擬辦」欄填「未便照准」送由組長劉金生蓋章呈所長鍾庚勳批「呈局核示」尙未轉呈適台省林務局頒發伐木申請重新登記調查表到所同年八月間木商葉金土又照新頒表式填送在「與保安林之關係」欄填「否」字經由股長鍾庚勳簽註「曾有實地每木調查不是保安林已有施設擬照准」仍送由組長劉金生蓋章呈所長鍾庚勳判行轉呈林務局於同年十一月間覆准葉金土砍伐至三十七年底砍完運畢經過兩年之久迄未發覺錯誤三十八年春間有人密告該劉金生鍾庚勳等收受木商賄賂串通舞弊砍伐保安林迭經主管機關及閩台監察委員行署調查結果認爲劉金生鍾庚勳廖英爲無根據之簽擬有勾結貪污罪嫌監察行署一面送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一面向台灣省政府糾舉同府轉送本會審議當以劉金生等已經偵查起訴依法不得開始懲戒程序於第七七二次會議議決俟刑事結再行核辦四十年六月十日經新竹地方法院以劉金生等貪污罪嫌證據不足判決無罪並經台灣省政府於四十二年二月五日檢同判決續請審議前來刑事既已確定應即進行懲戒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廖英申辯略稱申辯人自三十五年五月始奉調新竹山林管理所爲辦事員旋因重新登記開始限於十餘日內將百餘件登記案辦竣且因管理所接收伊始案卷不全辦理時係根據日據時代檔案與申請登記者提出之日據時代書類證件查檔案內係保安林者均有寫明而第一一一林班未寫明(證件抄呈)故填註「不是保安林」木商葉金土於登記調查表內「與保安林之關係」欄填「否」字申辯人一時疏忽誤將「一一」林班看爲「一〇」林班認爲無誤故而遞送股長科長分別簽章等語又據被付懲戒人劉金生鍾庚勳申辯略稱葉金土呈請砍伐第一一一林班案因承辦該案之廖英疏於注意簽註不是保安林送由申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前省立台北建國中學教員林德垣交代不清一案，業經議決，作成議決書，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四十一年元月三日以台會議函字第四號函請台灣省政府將送達議決書命令等件轉交該被付懲戒人查收去後，茲准回復，以該員住址不明，命令等件，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開列簡表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室領取議決書，特此公示送達。

Table with columns: 計開, 被付懲戒人名, 職, 懲戒移送機關, 職, 懲戒移送處分, 考

辯人等先後蓋章轉送林政組核呈所長判行後遞呈林務局申辯人等對於處理公文之手續毫無錯誤是否保安林係林政組之職掌應負校對之責且奉所長令一切從新登記案件均須經過林政組核申辯人等無逐件調查之必要等語查商人申請砍伐之林班是否保安林爲應否准許砍伐之基本重要條件該被付懲戒人廖英承辦第一一一林班申請砍伐案並未調查簿冊僅憑申請人提出之日據時代證件貿然填註「不是保安林」又誤看林班號數認申請人所填「否」字爲無誤主管股長鍾庚勳組長劉金生漫不加察先後蓋章均屬怠忽職務次查新竹地檢處三十九年八月十日訊問筆錄據劉金生供稱「卅五年辦公時在所長辦公室地方狹小沒有查簿冊所以申請書上「無」後來山林管理所遷居現在地方我把簿冊查出是有調查所以我改「有」字」又查新竹地檢處同年七月二十二日訊問筆錄據鍾庚勳供稱「本來批准根據四項一、有無實地調查二、樹錢有未繳清三、是否保安林四、有無設施起初因有無實地調查欄內是「無」所以我擬「未便照准」後來劉金生於有無實地調查欄改「有」所以我寫「擬照准」」各等語據此是在卅五年六月間葉金土初次申請登記時縱可認爲接收伊始案卷不全及辦公地方狹小等情形迨同年八月間葉金土重新填表登記時已遷至現址辦公該劉金生關於有無實地調查既將簿冊查出改「無」爲「有」何以對於最重要之「是不是保安林」一層不加調查謬稱係林政組之職掌不知木商申請登記既由業務組主辦即應負責審核之責藉口會奉長官命令送林政組亦應先送其核對後再行擬辦乃該鍾庚勳竟貿然簽註「不是保安林」並將前擬之「未便照准」逕改爲「擬照准」苟非有意存隱匿即屬草率將事且經過砍運兩年之久廖英鍾庚勳仍任在所內任職劉金生至三十六年六月始行他調(見劉金生四十年九月十二日在新竹地院供詞)均未發覺錯誤致使商人獲利保安林蒙受重大損失縱無勾串舞弊確證要難辭失職之重咎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金生鍾庚勳廖英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劉金生鍾庚勳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廖英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台會議示字第七號 四十一年四月四日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前省立台北建國中學教員林德垣交代不清一案，業經議決，作成議決書，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四十一年元月三日以台會議函字第四號函請台灣省政府將送達議決書命令等件轉交該被付懲戒人查收去後，茲准回復，以該員住址不明，命令等件，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開列簡表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室領取議決書，特此公示送達。

計開

被付懲戒人名

職

懲戒移送機關

職

懲戒移送處分

考

一七九二林德垣 前台灣省立台北建國中學教員 交代不清 台灣省政府 記過一次

劉金生 台灣省新竹山林管理所技士業務組組長

鍾庚勳 同所技士業務組股長

廖英 同所業務組辦事員

新竹縣第一一林班係水源涵養保安林在禁止砍伐之列新竹山林管理所有簿冊可查民國三十五年六月間木商葉金土向該所申請登記砍伐由業務組主辦該組辦事員廖英於摘由紙「有無實地調查」欄填「無」字於「是不是保安林」欄填「不是保安林」股長鍾庚勳於「擬辦」欄填「未便照准」送由組長劉金生蓋章呈所長鍾庚勳批「呈局核示」尙未轉呈適台省林務局頒發伐木申請重新登記調查表到所同年八月間木商葉金土又照新頒表式填送在「與保安林之關係」欄填「否」字經由股長鍾庚勳簽註「曾有實地每木調查不是保安林已有施設擬照准」仍送由組長劉金生蓋章呈所長鍾庚勳判行轉呈林務局於同年十一月間覆准葉金土砍伐至三十七年底砍完運畢經過兩年之久迄未發覺錯誤三十八年春間有人密告該劉金生鍾庚勳等收受木商賄賂串通舞弊砍伐保安林迭經主管機關及閩台監察委員行署調查結果認爲劉金生鍾庚勳廖英爲無根據之簽擬有勾結貪污罪嫌監察行署一面送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一面向台灣省政府糾舉同府轉送本會審議當以劉金生等已經偵查起訴依法不得開始懲戒程序於第七七二次會議議決俟刑事結再行核辦四十年六月十日經新竹地方法院以劉金生等貪污罪嫌證據不足判決無罪並經台灣省政府於四十二年二月五日檢同判決續請審議前來刑事既已確定應即進行懲戒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廖英申辯略稱申辯人自三十五年五月始奉調新竹山林管理所爲辦事員旋因重新登記開始限於十餘日內將百餘件登記案辦竣且因管理所接收伊始案卷不全辦理時係根據日據時代檔案與申請登記者提出之日據時代書類證件查檔案內係保安林者均有寫明而第一一一林班未寫明(證件抄呈)故填註「不是保安林」木商葉金土於登記調查表內「與保安林之關係」欄填「否」字申辯人一時疏忽誤將「一一」林班看爲「一〇」林班認爲無誤故而遞送股長科長分別簽章等語又據被付懲戒人劉金生鍾庚勳申辯略稱葉金土呈請砍伐第一一一林班案因承辦該案之廖英疏於注意簽註不是保安林送由申

辯人等先後蓋章轉送林政組核呈所長判行後遞呈林務局申辯人等對於處理公文之手續毫無錯誤是否保安林係林政組之職掌應負校對之責且奉所長令一切從新登記案件均須經過林政組核申辯人等無逐件調查之必要等語查商人申請砍伐之林班是否保安林爲應否准許砍伐之基本重要條件該被付懲戒人廖英承辦第一一一林班申請砍伐案並未調查簿冊僅憑申請人提出之日據時代證件貿然填註「不是保安林」又誤看林班號數認申請人所填「否」字爲無誤主管股長鍾庚勳組長劉金生漫不加察先後蓋章均屬怠忽職務次查新竹地檢處三十九年八月十日訊問筆錄據劉金生供稱「卅五年辦公時在所長辦公室地方狹小沒有查簿冊所以申請書上「無」後來山林管理所遷居現在地方我把簿冊查出是有調查所以我改「有」字」又查新竹地檢處同年七月二十二日訊問筆錄據鍾庚勳供稱「本來批准根據四項一、有無實地調查二、樹錢有未繳清三、是否保安林四、有無設施起初因有無實地調查欄內是「無」所以我擬「未便照准」後來劉金生於有無實地調查欄改「有」所以我寫「擬照准」」各等語據此是在卅五年六月間葉金土初次申請登記時縱可認爲接收伊始案卷不全及辦公地方狹小等情形迨同年八月間葉金土重新填表登記時已遷至現址辦公該劉金生關於有無實地調查既將簿冊查出改「無」爲「有」何以對於最重要之「是不是保安林」一層不加調查謬稱係林政組之職掌不知木商申請登記既由業務組主辦即應負責審核之責藉口會奉長官命令送林政組亦應先送其核對後再行擬辦乃該鍾庚勳竟貿然簽註「不是保安林」並將前擬之「未便照准」逕改爲「擬照准」苟非有意存隱匿即屬草率將事且經過砍運兩年之久廖英鍾庚勳仍任在所內任職劉金生至三十六年六月始行他調(見劉金生四十年九月十二日在新竹地院供詞)均未發覺錯誤致使商人獲利保安林蒙受重大損失縱無勾串舞弊確證要難辭失職之重咎

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周萬鎰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應不受理外被付懲戒人何開治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黃強陳克孝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何開治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條黃強陳克孝有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陳克孝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

文

(一)關於何開治部份：據申辯意旨略稱「病人莊清得係衝動性精神病質者平素毫無自害或自殺之傾向是日爲打掃其所住病室暫將其移至鄰室在打掃之約二十分鐘發生猛死且係利用其身上所穿襯衫自縊屬屬出人意

外無從防範至未經檢察官驗屍給證一節係因院內增設社會服務室未幾與總務室之間職責未分清以致漏報若觀於病床日誌明載自殺非出於故意隱蔽者甚爲明顯至新建防空洞之工程招標雖未登報但仍屬公開招標且由五家營造廠參加以比價方式決定得標手續上自無不合之可言防空洞因潛水入內職已實令該包商修築嗣後已在每洞之兩端出入口追加建造牆面並蓋蓋追加牆圍及扉蓋後洞內潛水已大有改良且上開追加工程費盡由包商負擔以作賠償職赴任當初因對過去繼續診治之病人一時殊難拒絕乃利用夜間公餘予以續診屬實但此係當初短期間之事嗣後確已將診所關閉鄰里共知又因未獲得宿舍由基隆自宅上班以致有時遲到但每日上下午均到院服務或有開機關接洽公事所謂每日勤務一、二小時實屬誣陷云云查莊清得在院自縊身死被付懲戒人平時對於監護管理事務已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此項事實且曾報告該被付懲戒人業經醫師陳克孝於監察委員調查時述明記載筆錄並據黃強陳克孝在申辯書內各稱

「記載於當日醫務日誌呈報院方」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已知此項事實乃對於所發通知書稱爲病故既未予以阻止又未通知當地警局轉報法院檢驗屍體徒以社會服務室成立未久與總務室職責未劃清爲諉卸違法失職之咎殊非空言所解免至修築防空洞潛水入內既未即時令飭包商修理以致拖延延九月餘之久仍未完成而一部份應俟驗收後始行給付之款不俟驗收即予付清亦屬不合至被付懲戒人於就任之初仍行開設診所爲人診病以及遲到各節業爲其所自承顯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二)關於黃強陳克孝部份：據被付懲戒人黃強申辯意旨略稱「莊清得係住院之精神病患者其思想行爲與情感均有異常人時有自殺衝動舉動致自殺身故此爲醫護人員短缺護理欠周之故職遭此不諳行政手續當時僅在醫務立場着想其自殺身故由於精神病態行爲所致之結果發出病故通知書致成過失惟於該患者自縊後即報告住院醫師陳克孝由陳克孝記載於當日醫務日誌呈報院方是呈報上級之責已盡並無隱瞞不報之事實」等語被付懲戒人陳克孝申辯相同並云當日呈報之醫務日誌院長已蓋章附呈醫務日誌爲證查四十年四月二十四日醫務日誌雖載明莊清得下午四點二十分縊死但病故之通知書係被付懲戒人黃強所作成陳克孝亦共同蓋章雖莊清得自殺原因由於精神病態但其死亡結果究係自縊行爲被付懲戒人等將自殺之事實不予記明而謬稱病故其有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亦不待煩言而解

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周萬鎰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應不受理外被付懲戒人何開治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黃強陳克孝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何開治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條黃強陳克孝有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陳克孝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

文